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三河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三河尖镇望岗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三河尖镇望岗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始通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固始通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军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1 日